（上接B153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7、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丰硕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丰硕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仅开通C类基金份额。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3、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仅开通C类基金份额。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投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6、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实行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延期办理或者全额延期办理的方式，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本基金实行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延期办理或者全额延期办理的方式，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1-6、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1-6、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约定，或未采取合理、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时进行估值调整，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约定，或未采取合理、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时进行估值调整，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7、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新增内容如下：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5）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则；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5）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则；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5）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则； 6）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5）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则；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内容如下：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延期办理或者全额延期办理的方式，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部分延期办理或者全额延期办理的方式，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基金净资产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1）项以及（3）-（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基金净资产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1）项以及（3）-（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约定，或未采取合理、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时进行估值调整，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约定，或未采取合理、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时进行估值调整，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7、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新增内容如下：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以及此前累计的延期赎回申请，实行延期赎回。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将基金份额予以顺延，在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基金净资产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1）项以及（3）-（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分股调整、基金申购或赎回带来基金净资产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1）项以及（3）-（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约定，或未采取合理、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时进行估值调整，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约定，或未采取合理、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或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发生错误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商定后，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时进行估值调整，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人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同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7、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新增内容如下：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